

临环发〔2018〕33号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进展情况的通报

兰山区、河东区、沂南县、费县人民政府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确定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要求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，根据周调度结果，现将截至3月29日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进展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根据《关于组织实施好2017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临环函〔2017〕196号）要求，兰山区、河东区、沂南县、费县、临港区要于2018年8月底前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设和县级自验。截至3月29日，5个县区仍未开工建设，工作严重滞后。

二、下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紧组织项目实施。落实“水十条”确定的村庄整治计划，是国家分配的硬性指标，是“十三五”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的首要任务，已纳入省政府和各市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。各县区务必要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落实得力措施，扎实推进整治工作。自4月份起，将实行“周调度、月通报”制度，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。

（二）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。各县区要加强现场督导力度，指导、帮助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实际困难，加快相关部门的工作进度，提高项目运作的整体效能。要注意整合资源，充分吸收“美丽乡村建设”、“乡村文明行动”等方面的工作成果，构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格局。

（三）建立完善长效运行机制。各县区要根据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承诺函》允诺的事项，从制度、人员、资金、监管等方面进一步细化长效运行机制的具体内容，充分发挥上级资金使用效益，力争“建成一个、运行一个、见效一个”，切实保障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。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3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4月2日印发
